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9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

王孝仙

張美美

高麗東

陳淑娟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福德平宅遷出案，雙月管。

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吳專門委員爾敏指導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召集專案會議討論，並訂出本局（含公設民營機構）及附屬單位之主責修繕單位、經費來源及預定完成期限，雙月管。

貳、討論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與民間團體機構活動原則」，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周副局長督導、賈法制秘書協助，參與民間團體機構活動以協助民間團體完成任務的角度，協助同仁於評估時有所依循，勿有所顧慮。

二、社會工作科：有關修正「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黃副局長督導第2點、3點、6點、7點、8點修正。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44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政風處報告有關 98 年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拒受餽贈、邀宴案。本局遵照辦理。

（二）秘書長指示議員索取資料，除未定案之政策與涉及個案隱私資料外，各局處應儘量提供且資料務應正確，亦請府會連絡員詳加了解議員索取資料及質詢的背景。本局請 2 位府會連絡員、2 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

及附屬機關首長特別費心核閱。

二、本局與民政局將於屏東縣林邊鄉舉辦中秋晚會，請救助科主責辦理本局需配合事項，並請周副座召集統整。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